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未獲行使) <sup>(1)</sup>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閔博士 <sup>(2)(3)(5)</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08,372股 非上市股份	50.28%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感知智能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6,692,400股 非上市股份	8.14%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超級眼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6,221,962股 非上市股份	8.0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智能美好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3,687,608股 非上市股份	13.3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智慧出行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4,342,491股 非上市股份	7.4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互通友聚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188,495股 非上市股份	3.41%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南美好生活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6,754,457股 非上市股份	2.0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石家莊照晨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402,165股 非上市股份	0.4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sup>(4)(5)</sup>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08,372股 非上市股份	50.28%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有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完成後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28,527,829股 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527,829股 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白波博士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527,829股 非上市股份	8.70%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礎為[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閻博士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
- (3) 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各為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彼等各自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能美好管理，而北京智能美好由閻博士擁有99%權益。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分別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各為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彼等各自由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閻博士持有99%合夥權益)管理。

因此，北京智能美好各自被視為於海南智慧出行、海南互通友聚、海南美好生活及石家莊照晨合共持有之[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博士被視為將於海南感知智能及海南超級眼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及於北京智能美好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劉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
- (5) 根據閔博士與劉先生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對外投資及所有重大事宜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博士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美綠色基金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綠動資本」)。綠動資本由白波博士最終控制。綠動資本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動資本及白波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中美綠色基金一期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關於主要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編纂]中被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